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子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52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凱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素行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動機及目的、犯罪方法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與被害人素無嫌隙，因行車糾紛而犯下本案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擁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5202號

被 告 林子凱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
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凱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8時56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南市南區夏林路與健康路2段路口，因與劉俊杰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A車自B車後方超前至B車前方後緊急煞車，以此方式妨害劉俊杰平穩行車之權利。

二、案經劉俊杰訴由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子凱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劉俊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9張及光碟1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陳 擁 文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5 書 記 官 劉 珀 妤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8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